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  
聖道迦南書院  
學費減免申請簡介

1. 前言

本校每年將把不少於學費總收入的十分之一撥作學費減免申請及頒發獎學金之用。

2. 學費減免申請

2.1. 目的

旨在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讓學生不會因家庭經濟困難而損失入讀本校的機會。

2.2. 審批准則

參考學生資助處的審批原則。

- a. 凡在學生資助處獲取全額書簿津貼／車船津貼的學生，可獲減免全部學費；獲學生資助處半額資助的學生，可獲減免一半學費。
- b.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學生，而未獲社會保障部提供學費資助的學生，可獲減免全部學費。
- c. 若沒有申請學生資助處津貼者需附信件列明原因，本校會參考學生資助處的審批原則作個別處理。詳細的資助評估方法及資助幅度見附件一。
- d. 本校鼓勵學生的弟弟妹妹入讀，與哥哥姐姐一同在這裡成長，由 2017-18 學年開始，如有哥哥姐姐在本校就讀或曾在本校畢業，可獲學費減免半免。

2.3. 申請辦法

- a. 申請人必須為學生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 b. 若有兄弟姐妹同時在本校就讀，每一位同學均需各自遞交申請表一份。

2.4. 申請日期及申請結果

家長可選擇於以下其中一個階段遞交申請，請勿重複申請。

2.4.1. 第一階段申請 13-18/8/2018（適用於全校學生，包括舊生及新生）

- 2.4.1.1. 可於 6 月 11 日開始向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或於學校網頁下載。
- 2.4.1.2. 如能於 13-18/8/2018，將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親身交回校務處，（此階段不接受沒有證明文件的申請表）校方會於 9 月中發出個別同學的書面申請結果，家長需向子女查收。
- 2.4.1.3. 於第一階段獲批學費減免的同學，9 月份只需繳交已減免後的學費。

2.4.2. 第二階段申請 1-12/9/2018（適用於全校學生）

- 2.4.2.1. 可於 9 月 1 日開始向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或於學校網頁下載。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前將已填妥的申請表交回班主任。
- 2.4.2.2. 準時於 9 月 12 日或之前遞交的學費減免申請表，校方會約於 9 月 28 日或之前發出確認回條，以確定收妥申請，並在處理中。家長需向子女查收及保管回條，以作參考。
- 2.4.2.3. 申請學費減免表格，需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逾期遞交者，一概不作處理。暫未有政府學生資助處申請結果的家長，亦需要於限期前先遞交本校學費減免申請表格，待收到資格證明書後，立刻交回校務處跟進。
- 2.4.2.4. 在收齊所有文件後，本校會於 10 月中發出個別同學的書面申請結果，家長需向子女查收。
- 2.4.2.4. 選擇於第二階段遞交申請的同學，在學費減免結果公佈前，仍需繳交全額學費，包括 9 月份扣除留位費後的學費；待學費減免結果公佈後，才獲校方退回多繳之

費用。

2.5. 中期學費減免申請

如於學期中，學生家庭經濟有突變而需提出學費減免申請，可向校務處索取「中期學費減免申請表格」，表格亦可於網上下載。然而，減免學費的生效日期則由校方按個別情況決定。

2.6. 不符合資格申請

為免出現收受雙重福利，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已就學生的學費支出獲得由僱主所提供的子女教育津貼，則不符合申請本計劃的資格。

2.7. 上訴機制

如申請人欲提出上訴，需於學費減免結果發出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本校的學費減免上訴小組，會於收到書面上訴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申請人。

3. 有關學費減免的查詢，可致電 2372 0033 聯絡校務處朱小姐或劉小姐。備註：學生資助處查詢電話 2802 2345。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  
**聖道迦南書院**  
**2018/19 年度學費減免申請表(第一階段)**

(此表需於 13-18/8/2018 連同證明文件親身交回校務處)

本人欲向 貴校申請本年度的學費減免(\* 請  出適用者)

本人 \*1.  有哥哥/ 姐姐於本校就讀/ 或於本校畢業，詳情如下：

**同校就讀 / 同校畢業哥哥/姐姐資料**

姓名	關係	2017-2018 年度就讀班級或畢業年份

本人 \* 附有 2018/19 年度學生資助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請勿交正本)

附有 2018/19 年度學生資助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副本

附有 綜援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申請人資料**

學生姓名(中文)：\_\_\_\_\_ 學生姓名(英文)：\_\_\_\_\_

學生身份證號碼：\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級別(1819 度)：\_\_\_\_\_ ( ) 該生於(1718 年度)班別：\_\_\_\_\_ ( )

日期：\_\_\_\_\_

## 資格評估方法

1. 本校參照學生資助處的審批原則，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AFI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text{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2.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30%（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
3.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將會增加至(+2)

## 資助幅度

下表詳列 2018/19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2018/19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數值介乎（元）	資助幅度
0 至 39,182	全額*
39,183 至 75,764	半額
超過 75,764	不合資格（申請不成功）

\* 2018/19 學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 \$47,434 元和 43,640 元。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 家庭收入

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有關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配偶及在職同住未婚子女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薪金，當中 <u>不包括</u>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1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 / 長者生活津貼
2	雙薪/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
3	津貼(包括房屋/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4	花紅/獎金/佣金/小脹	4	遣散費
5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5	貸款
6	經商利潤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贍養費	7	遺產
8	非同住子女、親屬及朋友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8	慈善捐款
9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10	租金收入	10	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11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1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12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入息證明。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申請人應以書面合理解釋未能提交入息證明文件的原因及須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申請人並須在書面解釋文件上簽署。

## 證明文件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遞交證明文件：

受薪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li> <li>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li> <li>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li> <li>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li> <li>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li> </ol>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li> <li>2.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及</li> <li>3.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li> </ol>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本校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資格評估申請)</li> </ol>
擁有收租物業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租約；如沒有</li> <li>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li> </ol>